

資訊社會與資訊社會學

文・圖／吳齊殷



電腦和網路的使用普及，宣告資訊社會已然到來。

從1996年資訊社會（或更精確的說，資訊網絡社會）的號角，在臺灣社會吹響後，過去20年，有關臺灣社會做為一個「資訊社會」的「主體現象」，所引發的討論或爭辯，猶如晨星，於今未烈。本人自1996年參與第一個有關「臺灣資訊社會」的整合型研究計畫（中央研究院主題研究計畫：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1996-1999）並發表〈電腦架構的社會網路：社會學研究的新

領域〉（吳齊殷，1996）一文以來，即一直俯仰於此「領域」中，未曾一日脫離。在今年的「臺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電子報」之理事長祝詞中，本人曾有感而發道：

「本學會乃是目前臺灣學界唯一跨領域研究「資訊社會」、「傳播科技」、「網路及行動裝置」等，當代臺灣社會發展最關鍵之相關議題的學術研究學會。……然而多年下來，學會努力的成果，仍有其局限性，仍未獲得臺灣學界的正眼注視。如何讓更多人了解到資訊社會與傳播科技的發展，對整個社會的結構、文化、經濟、政治、法律與教育等，乃至對於個人的身心及行為發展的深遠影響，乃是本學會無可旁貸的艱鉅任務」。（吳齊殷，2016）

經過20年，臺灣社會已然轉型進入資訊社會，然而在轉型過程中，所引發的新型態「社會問題」，必須正視與深思，方能進一步深化並正向發展。

資訊社會發展的核心議題

早期資訊社會發展「未預期結果」，最先受到關注的問題是：人類社會的數位落差現象，始於美國1995年商務部國家通信及資訊委員會發布的數位落差“Falling Through the Net”調查報告。這份報告警告：雖然美國在電腦及網路的使用比例逐年提升，但是其使用

隨著收入、種族、城鄉發展狀況及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。特別是隨著「社會整體近用」的逐漸提升，弱勢族群與其他群體在近用（Access）上的差距有逐漸擴大趨勢。此現象意味著：「資訊近用的提升並不必然會促成各群體間近用的公平機會」。有鑑於資訊社會的發展及資訊科技對個人及社會的重要影響，臺灣社會亦於2001年開始關注數位落差現象（研考會，2002）。當時所關注的著重於資訊科技的近用普及和資訊素養的能力高低，之後心轉移至資訊應用的面向，針對個人生活在育樂、經濟活動與政治參與等各方面的資訊使用行為進行了解，側重其對個人影響的層面。

近年來由於寬頻及行動網路的普及，對於使用者在網路上所從事及參與活動結果與意義，也越來越為重視。在資通訊基礎建設日漸完備及各類近用管道快速發展下，從2011年開始，「數位機會」及「數位融入」逐漸成為政府與民間共同關注的主軸。然而，不幸的是，與數位落差形成的邏輯一致，數位參與的廣度及深度，仍與個人社經背景有極高度的相關性，青壯年、高教育學歷者相較於其他群體，更具備數位融入、資訊社會參與的機會與優勢。換言之，「數位機會」與「數位融入」，與「數位落差」一樣，都是「資訊社會」所面臨的難解問題。

從2001年的數位落差，到2011年數位機會與數位融入研究，基本上反映出當代臺灣社會「數位關懷」的典範轉移。近年資訊社會發展政策，即在強調「數位關懷」的終極落實。展望未來趨勢，本人認為必須從三個面向切入思考：第一、從縮減數位落差到均衡數位機會；第二、從網際網路社會到網絡公民社會；第三、從強調過程正義到注重後果公平。

電腦與網路的科技與設備，在資訊社會中的分布與運用情形；基本上是一個不均衡的傳散過程。這個不均衡的傳散，引發了數位落差現象。這是人類社會的既定社會結構使然，唯一可期待的是：讓近用數位科技的機會，變成是一種知識的「啟蒙」與動機的「萌芽」，讓弱勢「知曉」透過數位資源的近用，能獲得諸多「好處」，進而產生「善用」的強烈動機，才有可能幫助自己從絕對的社會不平等結構中脫身。在政策形成上，不再奢談「結構性」平等的問題，轉而專注在「個別行動者」解放的問題。



FB、LINE以及各種通訊軟體，不只有通訊功能，還具有媒體傳播功能，影響力無遠弗屆。

再者，欲深刻討論進行所謂「資訊社會學」的研究，必須扣緊「網路化社會」現象。網路社會的雛型在1996年起正式在臺灣「濫觴」，起初對於「網際網路」所構築的「虛擬社會」，能否有助於「公民社會」的形成與運作，充滿著樂觀的想像與期待。但進入21世紀後，此樂觀的氛圍逐漸被「事實不如所望」的憂慮取代。Web2.0的時代來臨之後，網路媒體對於人類社會資訊的傳散與取得，有了全新不同的可能性。從這個問題出發，本人（吳齊殷等，2008）認為這個公共領域的動力確實已存在於臺灣的資訊社會之中。

要達成這個理想的公民社會場域，不只要靠外在硬體設備的建構、減低數位落差、更是需要每一位民眾視自身為公民社會中的一分子，將公民社會的形成運作視為自身的責任。又因為知識共享勢必要建構在提供與接收相互交流的關係之上，在資訊網路社會的發展之下，有機會將個別散佈於世界各地的單獨力量，凝聚起來改變傳統實體社會的壟斷行為，進而將傳統社會吸納進入資訊社會的脈絡之中，彼此成為夥伴關係，從而提供給人民一個資訊全面的公共空間。（吳齊殷、呂心潔，2008）



2014年的太陽花學運，足為資訊社會成長世代的公民參與運動的範例。

在網路社會中，一個人發聲可以喚醒數千人，也讓他們更勇於捍衛社會公義。當網路社會行動者，透過身體力行，共構出資訊社會中多元溝通的場域，透過如此的互動，臺灣社會或有可能走向資訊全面流通檢驗的公民社會。而「數位關懷」政策的落實，就是讓每位使用者可以自由地享受知識共享的果實，更貼近民主的公民社會。而現在的眾聲喧嘩，可以看作是茁壯中的必然。

過去的「縮減數位落差」或「發展數位機會」，都在講求「過程正義」，意即著重在「獲取手段或工具近用」的機會均等性。新一代「數位關懷」的終極目的則是「後果公平」。換言之，當代資訊社會發展最重要的議題，不再是機會均等問題，而是與「天賦人權」聲氣相通的「後果公平、共享」的問題。

結語

當今「網路化的資訊社會」中有各種發表場域，FB、BBS、留言板、網路論壇、討論區，一直到個人或公眾的部落格，這類發表的影響力已超越傳統媒體，乃至影響訊息的取得。而使用者也察覺到這類公眾傳播更能夠獲取或提供關於他們本身知



讓所有人可以自由地享受知識共享的果實，走向資訊全面流通的公民社會，是資訊社會的終極目標。（攝影／汪業政）

識與經驗，尤其是被網路資訊爆炸灌溉長大的世代，有意識的閱聽、思考，驗證他們所見到的、傳播他們所認同的理念，一個人登高一呼可號召數千數萬人，也讓他們更勇於挑戰成人社會的陋習，更勇於捍衛社會公義的底線，要求彼此平等對話的空間與可能。2014年3月的太陽花學運，貼切地說明了資訊社會的可能面貌，進而讓社會大眾親眼看到與親身學到如何參與公共事務，開創屬於全民的公民社會。第六

參考文獻：

- [1]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，2002，〈臺灣地區數位落差問題之研究〉。
- [2] 吳齊殷，1996，〈電腦架構的社會網路：社會學研究的新領域〉，發表於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，臺北市：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，1996-12-20～1996-12-21。
- [3] 吳齊殷、呂欣潔，2008，〈新第四權的共構〉，《教育資料與研究》，第80期，頁129-146。
- [4] 吳齊殷，2016，〈理事長的話〉，《臺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2016年3月春季刊會訊》，頁4。



吳齊殷小檔案

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（1983），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碩士（1989）、博士（1993）。

現任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兼副所長、臺灣資訊社會研究學會理事長、中研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合聘研究員、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合聘教授、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兼任教授、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兼任教授、中研院社會所家庭與生命歷程研究小組召集人。曾任中華心理衛生學刊主編、調查研究－方法與應用主編、臺灣社會學會秘書長、中央研究院調查研究工作室工作委員會召集人、美國北卡羅納大學人口中心訪問學人。